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煥松
聲　請　人　吳瑞哲
前列彭煥松、吳瑞哲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呂文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正忠即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正豐（即債務人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李天富即李進來、黃雪嬌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進來、黃雪嬌於民國105 年9 月7 日、債務人李正豐於105 年9 月7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之清償責任，共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6 年9 月1 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105 年9 月5 日及9 月7 日起陸續向伊借款1,000 萬、1,0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均載明於借款借據內，屆期後未償還本息，詎李進來、黃雪嬌分別於107 年4 月26日、108 年6 月13日死亡，債務人李正豐及其法定繼承人均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到期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
利證明書、借據暨交款備忘錄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法院未拋棄繼承資料等件為證。又李進來、黃雪嬌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台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家事庭查詢函在卷可稽。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李正豐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鳳嘉